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087 号）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12）资执字第 24-4 号】。

上述通知表明：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申请执行成都达义实业（集团）责任公司、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（2012）资执字第 24-4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公司大股东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 314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，解冻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7.53%；目前华西药业剩余冻结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（原为轮候冻结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1.1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8 万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7.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 日